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934/00-01號文件

檔 案 : (91)in CB(3)/M/FU
電 話 : 2869 9206
日 期 : 2001 年 9 月 5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就立法會通過的議案所擬備的進度報告

“檢討收地賠償政策”

相信各位議員都會記得，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檢討收地賠償政策”議案，於2001年7月4日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2. 為回應議員在上述議案辯論中所提意見，政府尙局就其採取的行動提供了進度報告，謹隨此文件送交議員參考。議員如希望跟進有關事宜，可直接聯絡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秘書陳美卿小姐，就委員會可跟進的事項提出建議。

立法會秘書

(朱慕潔小姐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 總主任(1)5

“檢討收地賠償政策”的議案

進度報告

引言

立法會於 2001 年 7 月 4 日的會議上，通過“檢討收地賠償政策”的議案。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收地特惠補償政策檢討、貸款計劃可行性研究，以及收地行政安排檢討的進度。

進度

特惠津貼的檢討

2. 目前，政府在收回工業廠房時，自用業主可獲發一筆數額相等於其物業公開市值的補償，另加下述其中一項補償：

(a) 分別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第 10(2)(d)條、第 10(2)(e)(i)條、第 10(2)(e)(ii)條申索的營業損失補償(倘證明屬實)、搬遷費和專業人士服務費(即騷擾補償金)；或

(b) 一筆特惠津貼，該津貼的計算公式包括搬遷期內的租金(即一個半月的租金)、搬遷費、基本裝修費、印花稅、律師費和物業代理費等項目。

3. 一如自用業主，被政府收回工業廠房的租戶可享有《回土地條例》依法申索騷擾補償金的權利。否則，他們亦可選擇領取發放予自用業主的特惠津貼。

4. 有部分議員認為現時有工業廠房的特惠津貼並不足夠。政府現正檢討受收地影響的工業廠房業主和租戶的特惠津貼。我們希望在本年年底／明年年初完成上述檢討。待檢討完成後，我們會就建議方案諮詢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

貸款計劃的可行性研究

5. 有部分議員關注到發放予受收地影響的工商用物業自用業主和租戶的特惠補償，未能完全滿足希望另覓地方復業者的財政需要。政府現正研究為受收地影響的小型企業經營者者設立貸款計劃的可行性，並在研究中一併考慮相關團體的意見。我們希望在本年年底／明年年初完成有關研究，並決定有關計劃的未來路向。

行政安排的檢討

6. 有部分議員促請政府加快發放收地補償金，並簡化發放補償金的程序。政府現正檢討現時有關發放收地補償金的行政安排，目的是協助受影響的經營者繼續經營其業務。

7. 有部分議員指出如政府向受影響人士提供更多有關收地的資料，收地過程應出現較少阻力。為提高公眾人士對收地事宜的認識，我們現正草擬一份涵蓋政府收地過程和補償(包括各項特惠津貼)各方面資料的小冊子。我們亦正就如何評估被收回物業的公開市值，預備一套估價指引，有關指引將於未來數個月內印製。

結論

8. 我們希就工業廠房特惠補償的檢討可於本年年底／明年年初完成，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執行上述的建議措施(如獲通過)。

2001年9月
規劃地政局